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被 告 杲懷中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1912號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曾筠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新竹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並申請餘額代
02 償服務，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
03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
04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
05 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
06 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
07 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並按循環信
08 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僅繳付款項至民國109年4月30
09 日，迄尚積欠新竹銀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及消費款本金共計新
10 臺幣(下同)182069元，屢經催討，仍拒不清償，案經新竹銀
11 行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渣打銀行)，嗣渣打銀行復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
13 屢次催告其償還欠款，猶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
14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餘額代
16 償/現金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
17 明書及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9 法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0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書 記 官 葉子榕

28 法 官 李崇豪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